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2. 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议案 9、12 和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13:30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9.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0.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2.《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12 和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和 2016 年 6 月 27 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2
2. 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泰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3.00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元
7	《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审批2016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8.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9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13.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9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0	《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